

有關請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辦理所轄信用合作社之變現性資產查核，
相關配合措施如說明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.03.25. 金管檢制字第111060008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3月25日

主旨：有關請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辦理所轄信用合作社之變現性資產
查核，相關配合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第4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所稱變現性資產查核，係指對庫存現金、庫存有價證券、空白有價證券、託收及交換票據等項目之實體盤點查核。
- 三、檢查對象及分工：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應各自對轄區內信用合作社辦理檢查。
- 四、檢查方式及頻率：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應以突擊檢查方式，每年擇其轄區內信用合作社總社抽檢百分之五十，分社抽檢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。
- 五、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檢查人員檢查完畢後，應儘速提出查核報告；其有缺失者，應督導受檢單位改善，如涉有違法情事，並應依法處理。
- 六、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應於每年年終後兩個月內，編具上年度執行報告，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。
- 七、財政部85年9月11日台財融字第85542621號函及88年6月28日台財融字第88730572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